

信息披露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6,93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26,463,44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权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holding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如因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公司实施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0,000股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70,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526,931,000股变更为527,191,000股。

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527,1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527,19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关于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上海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上海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日期. Lists funds and their details.

同时,为咨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上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适用范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上海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上海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18或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华泰证券为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7280)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97
网址:www.htsc.com.cn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7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7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Lists key dates for the dividend distribution.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23/7/14
(二) 除权(息)日:2023/7/14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10-85271380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工艺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62.3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770.1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499.7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77,27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4-000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details.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工艺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截至2023年4月30日,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2), 利息收入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4)=(1)-(2)+(3).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注:1、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有部分投入了项目使用;截至2022年底投入金额少一点的原因是,支付的款项有退回的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书》,计划在安徽省亳州市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片生产基地项目”,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各方面风险,该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合作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借助光伏产业的发展机遇,于2023年7月6日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书》。公司拟在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片生产基地项目”并设立项目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约860亿元,新建N型高效太阳能电片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华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亳州市注册成立投资参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6亿元。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名称: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合欢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汤德余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与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一) 签署主体
甲方: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 投资内容
1. 项目名称: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片生产基地项目。
2. 项目内容: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0亿元,新建N型高效太阳能电片生产基地项目。乙方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华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亳州市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6亿元。

(三) 项目进度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厂房、办公楼等施工图纸,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施工图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厂房等代建和装修。
2. 投资工期:主要生产设备安装工期4个月,设备安装调试工期2个月。

(四) 土地、厂房等的使用
1. 甲方负责代建项目所需的321亩土地、厂房、办公楼,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2. 项目工程经甲方建设完毕后,移交由乙方并由乙方租赁使用,租赁优惠期7年,自甲方投产之日起计算。在乙方甲方平台公司撤场前第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全额奖励给乙方无偿无息使用厂房。租赁合同由乙方与甲方平台公司另行签订,其中项目土地租金包含在上述厂房不再另行支付。

(五)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人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核把关规划设计方案、能评环评报告。
2. 负责协调土地建设及生产经营期间的各种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和生产经营环境。

(六) 其他事项
1. 负责在厂房交付前将道路、通讯、污水、公共供电线路等接至本项目地块红线,在不晚于2024年9月30日将蒸汽接入本项目地块红线。甲方在生产设备进场前建设好变电站,具体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无偿将变电站使用权移交给乙方。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担保人名称:奉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公司”)和婺源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婺源公司”),均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奉新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1,400万元,为婺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1,8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实际为奉新公司和婺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债务人与奉新公司/婺源公司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息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以及银行实现担保债权和收取的费用及相应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继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奉新公司和婺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是依照前期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由公司对于奉新公司和婺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合理经营行为。奉新公司和婺源公司经营稳健,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49,070.6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03.82%,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14,846.6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9.86%,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14,846.6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32.1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88,756.006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7.30%;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46,000.0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71.1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20,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1.90%。公司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 不可撤销担保合同(编号:791HT2023089729-02);
(二)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HT2023089729-02);
(三) 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HT2023089729-02)。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